

「新北市政府審查宗教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修正後 條文全文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宗教業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本局）。

三、本要點所稱財團法人，指符合下列要件之財團法人：

（一）捐助章程所定目的、宗旨及業務項目，以傳佈宗教教義或促進宗教發展為主。

（二）捐助章程所定財團法人名稱，足以識別以傳佈宗教教義或促進宗教發展為主要目的、宗旨。

（三）經本局依民法及本要點規定許可設立，並經法院登記。

四、財團法人之名稱應冠以所屬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以捐助現金方式設立者，其名稱應冠以基金會。

財團法人之名稱，不得與本市其他財團法人名稱相同，且不得使用有歧視性、仇恨性之名稱。

五、財團法人之設立，應依捐助章程規定設置董事，由董事依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向本局申請許可後，向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聲請登記；以遺囑捐助設立者，由遺囑執行人為之

前項董事之名額，最少為五人，並以單數為限。

六、財團法人之申請設立，其捐助財產總額，應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及業務宗旨。

以捐助不動產方式成立財團法人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應於本市具有不動產一棟（筆）（含土地及房屋）以上。

（二）前款之建築物，應依建築法取得供信眾從事宗教儀式及宗教活動之使用執照。

（三）各該土地以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依稅捐機關核發之稅籍證明所載價值計算，共計財產總額應達新臺幣（以下同）一千五百萬元。不動產價值未達一千五百萬元以上者，得以現金補足差額併計，補足差額之現金視為設立基礎，不得動用。

（四）前款財產總額範圍內，不動產須無設定抵押權登記或其他負擔。但經董事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以捐助基金（現金）設立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現金總額最低標準為一千五百萬元，僅可動用孳息而不得動用本金。
- (二)登記之主事務所如作為不特定或多數人宗教聚會使用，應依建築法取得供信眾從事宗教儀式及宗教活動之使用執照。
- (三)提供近一年內從事宗教活動之成果照片。

七、本局應審查捐助章程記載事項如下：

- (一)目的、宗旨、名稱、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 (二)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 (三)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
- (四)董事及置有董事長、監察人者，其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與選(解)聘事項及任期屆滿董事長不辦理改選(聘)之處理方式。
- (五)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
- (六)會計年度之起迄期間及預決算之編送期限、稽核制度。
- (七)解散或撤銷許可後賸餘財產之歸屬。
- (八)訂定捐助章程之年、月、日。

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者，由遺囑執行人訂定捐助章程。

八、向本局申請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應備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一式四份：

- (一)捐助及組織章程。其以遺囑設立者，應提出遺囑影本。
- (二)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 (三)捐助人指定書或財團法人籌備會議紀錄，其內容應有指定或通過第一屆董監事、指定或通過捐助章程及依章程規定指定或選舉董監事之記載。
- (四)董事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董事、監察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其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 (五)願任董事同意書。設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 (六)法人圖記與董事印鑑及簽名式。
- (七)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 (八)第一屆董事會會議紀錄，其內容應有選舉董事長之記載。
- (九)年度業務計畫書。
- (十)年度經費預算書。
- (十一)財團法人沿革。

(十二)財團法人設立外觀照片。

(十三)如屬改隸者，另應檢附原主管機關同意改隸函及原主管機關用印後之上年度決算書及計畫書、財產清冊、當年度預算書。

前項情形得補正者，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九、申請設立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不予許可；已許可者，依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撤銷或廢止之：

- (一)設立目的、宗旨非以傳佈宗教教義、促進宗教發展為主或不合公益。
- (二)設立目的、宗旨或業務項目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三)捐助財產未承諾或未依承諾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
- (四)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不符合。
- (五)經辦之業務以營利為目的。
- (六)捐助財產總額不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及業務宗旨。
- (七)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事項。

十、本局受理申請設立財團法人，經審查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文書，並將申請書及其附件加蓋印信，以二份發還申請人。

十一、本局依前點規定發給許可文書時，應附記下列事項：

- (一)受設立許可之財團法人於收受許可文書後三十日內，應即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並於完成登記後將登記證書影本報本局備查。
- (二)完成登記之財團法人並應向事務所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並將扣繳單位編號報本局備查。
- (三)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向法院完成登記之日起九十日內，將捐助財產全部移歸財團法人，以財團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並報本局備查。
- (四)設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報請本局許可，於許可後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並於取得換發法人登記證書後十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本局及其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十二、財團法人應將捐助章程、遺囑、董事及監察人名冊、年度預決算表、業務計畫及其說明書及會計簿籍等備置於主事務所。

十三、財團法人經許可設立後，本局應依民法第三十二條等規定監督下列事項：

- (一)財團法人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年度業務計畫書及經費預算書，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本局備查；並於年度結束五個月內，將前一年度之執行業務報告書、經費決算書、財產清冊及基金存款證明文件，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本局備查。
- (二)得派員檢查財團法人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財產保存、保管運用情形、財務狀況、公益績效。
- (三)原始捐助之財產，如有一部或全部為現金者，僅可動用孳息而不得動用本金。
- (四)財團法人辦理各種業務，應依法令運用所捐財產及各項收入，並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 (五)其他法律規定之事項。

十四、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予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本局得依民法第三十四條或其他法令規定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通知法人登記之法院：

- (一)違反法令、捐助章程或遺囑。
- (二)管理、運作方式不當或與設立目的不符。

董事或監察人，不遵守本局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本局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本局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十五、財團法人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本局撤銷、廢止許可或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者，應即依民法及非訟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

財團法人解散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依民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應依其章程或遺囑之規定。但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章程或遺囑未規定者，其賸餘財產應歸屬其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